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邵市生环罚(1)(2022)64号

邵东市黑田铺镇柱五铸造厂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: 92430521MA4NQ9NY6W

法定代表人: 肖椰

地址(住址): 邵东市黑田铺镇双泉铺村

我局于2022年9月13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你(单位)在邵东市黑田铺镇双泉铺村从事五金工具制造,原材料是废钢;产品为钳子。生产工艺:废料—熔化—浇铸(造型)—出件—热处理—产品。2022年9月13日,我局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,你厂在浇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粉尘未进行收集,直接排放到外环境,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。

我局于2022年9月14日对你(单位)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(邵市生环责改(1)(2022)59号),责令你(单位)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对浇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粉尘进行收集。

以上事实,有2022年9月13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,证明执经营者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;2022年9月13日由我局制作的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,证明你(单位)未对浇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粉尘进行收集的事实;2022年9月13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,证明你(单位)未对浇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粉尘进行收集的事实;2022年9月13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(图片、影像资料)证据,证明你(单位)未对浇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粉尘进行收集的事实;2022年9月13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,证明你(单位)身份和经营者身份;2022年9月13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,证明你(单位)未对浇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粉尘进行收集的事实;2022年10月8日由我局制作的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,证明你(单位)已自行停产,正在进行整改的事实证据为凭。

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: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,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,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,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9月7日以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邵市生环罚告(1)(2022)64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权。你(单位)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,未申请听证,视为你(单位)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: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产整治……(五)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,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。结合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(2021版)》通用裁量标准适用表13,裁量起点Y=(处罚最低罚款数额/处罚最高罚款数额)X100%,违法行为区域影响0%,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2%;违法行为发生地点0%;违法行为次数0%,对周边单位、群众等造成不良影响5%,依据裁量标准,罚款金额=[Y0.1+(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27%)X(1-0.1)]X最高罚款数额20万=0.343X20万元=6.86万元整。

因此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实施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(大写)陆万捌仟陆佰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建设银行邵东支行

户名:邵东市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

账号:4300 1540 0650 5250 0525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